

光山县 2026-2027 学年部分学校食堂食材统一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编号: 光财公开招标-2026-29 号)

甲方(采购人): 光山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供应商): 信阳恒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持 2026 年 8 月 19 日光山县教育体育局签发的中标通知书, 依据光山县 2026-2027 学年部分学校食堂食材统一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采购编号: 光财公开招标-2026-29 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名称

光山县 2026-2027 学年部分学校食堂食材统一采购项目合同

二、合同暂定总价

1. 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财政膳食补助资金 2850 万元(每生每天 5 元)。
2. 营养改善计划自筹资金 950 万元。
3. 农村营养餐公办寄宿制学校早晚餐及公办幼儿园自筹资金 1500 万元。

共计资金 5300 万元(大写: 伍仟叁佰万元)。根据各

学校食材实际采购情况，据实结算。学校根据就餐类型（营养餐、非营养餐食材）每次分别选定的食材下单情况为准。

三、服务范围

光山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营养餐食材；农村营养餐公办寄宿制学校早晚餐食材、农村公办幼儿园食材。

四、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学校食堂食材，主要包括大宗食材（大米、食用油、面粉、肉、蛋、奶等）和原辅材料（新鲜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等）。食材结算价格中包含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保险、税费、配合验收和培训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提供）、检验、售后服务保障等费用。同一学校食材乙方可以统一配送，但需根据甲方学校不同就餐类型（营养餐、非营养餐食材），提供分类单据，食材分类打包，便于学校分类验收。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1. 大米：型号规格：25kg/袋；等级：标一米。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在出厂日期3个月内新鲜安全的优质大米；无霉变、无黄芽、完整率在85%以上；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水分控制在14.0%以下。

2. 面粉：型号规格：25kg/袋；等级：精制粉。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在出厂日期3个月内新鲜安全的优质面粉；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

3. 食用油：型号规格：5L/壶、10L/壶、20L/壶。等级：一级。非转基因菜籽油。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在保质期以内；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包装桶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

4. 肉类（以猪肉为主）：以猪肉为主，包括禽肉等。需为定点屠宰场宰杀的鲜猪肉，有“两章两证”，即：有动物检疫验讫印章和动物检验验讫印章，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特殊时期必须有非洲猪瘟检疫合格证）。禽肉（含冷冻）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和动物产品检验合格证。

5. 鸡蛋：新鲜鸡蛋，是无公害产品，质量可靠，蛋皮光滑、干净，无破损。无沙壳、畸形、蛋黄蛋清界限分明。提供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6. 蔬菜（含豆制品）、水果：所供应蔬菜、水果必须是新鲜、绿色、安全、无公害产品，农药残留不超标。在正常

情况下保证提供新鲜、安全、应季蔬菜、水果。豆制品新鲜无异味。

7. 调料：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外包装有生产厂商的信息及合格标志。

8. 牛奶：选用优质奶源，奶品质量、生产工艺、包装达到国家的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有产品的检测报告。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六、合同履行时间、地点及进度

1. 合同期限：2026年秋季学期中标合同签订后至2027年春季学期结束。

2. 质量保证期：乙方保证货物到校时，猪肉类、鸡蛋和蔬菜新鲜（猪肉可为冷鲜肉），其他肉类和大米、面粉、食用油、牛奶的保质期不得过半。供方在交付食材时应同时向需方提供食材的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3. 交货方式：乙方必须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数量、品牌、质量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免费送货到指定学校，经验收合格后由学校查验人员在“光山县学校食堂食材统一采购清单”上验收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学生的正常生活，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4. 配送周期：根据学校选定的食谱对所需的各类食材进行采购，并进行定时、定量精准配送。具体根据学校储存条

件，双方协商确定。

七、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相关技能。

八、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提供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食材。
2. 乙方应将所提供食材的配送清单、合格证明材料等交付给对应学校，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 学校应当在收货时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食材验收清单，双方各执一份。对不符合安全要求或不符合订购需求的食材，学校有权予以退回，并要求乙方按要求予以补发。
4. 对乙方的其他相关要求：

(1) 乙方在经营期间必须办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有经营、仓库、检测、办公等场所，具有与所供应配送的货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设备及相关条件，具有履行合同的设备和能力（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货架、符合条件的运输车辆、食品安全检测仪器设备，相应的各类食品储存、运输容器、专用留样冰箱等）；保持仓库环境整洁，同时仓库内食品应按食品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存放，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专人、专线、专车直接配送。从业人员必须取得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健康证，配送时做到个人仪表整洁，佩

戴经营单位的食品配送上岗证。配送车辆上需粘贴相关标识，车辆需加装 GPS 监控设施，车辆需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在食品配送过程中不得与其他产品混装。

（3）配送的每批次的大米、面粉、食用油、牛奶都要有检测报告等合格证明材料，蔬菜要有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肉类要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并且要留样。

（4）乙方与所供学校应主动签订食材采购安全配送协议，约定具体事宜，但不得与本合同条款相违背。

九、结算方式：

以每学期实际食材采购情况为准，根据就餐类型（营养餐、非营养餐食材）据实结算。

食材价格依据：采购价格不高于本辖区同期市场公允价格。由县发改委牵头，联合县教体局成立询价小组，每月 2-3 次深入市场对相关食材进行询价，并在光山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相关食材价格。营养餐食材价格以县发改委发布的市场参考价为准，学校与中标公司在每期价格使用周期内按照当期价格进行核算，核算时食材价格不得超出发布的价格。学校成立由管理人员、教师代表、家长代表、供应商代表组成的询价小组，定期对食材价格进行监测。在县发改委询价目录内的品种，价格可参照县发改委发布价格，但不得超过；超出县发改委询价目录的品种，价格由学校成立的询价小组询价确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食材质量进行鉴定。食材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材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信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光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自主经营、自主配送。不得转让、承包、转包、分包，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甲方发现并证实后，立即终止合同。同时上报光山县财政局采购办，建议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取消其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的资格。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食材质量必须符合本合同“五、质量标准及要求”，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替代产品、腐败变质和感官性状异常的产品，各学校应当场拒收。因质量问题影响了学生正常生活和学习，且无弥补措施的，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并给予当天学校食堂应配送食材2倍金额的补偿，补偿金从乙方前期供货资金中扣除。

3. 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同时终止合同。上报光山

县财政局采购办，建议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取消其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的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乙方配送的食材符合本合同“五、质量标准及要求”，甲方要监督各食堂供餐学校，督促学校及时验收。

5. 乙方应选派合格的驾驶员，使用满足安全要求的车辆配送食材，并为驾驶人购买安全保险，要求驾驶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若在食材运输配送过程中出现道路交通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在获得准入资格后，与甲方签订供货合同，甲方定期组织采购学校对供应商进行一次综合评议或对乙方配送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抽查，评议或抽查不合格者，坚决予以清退，将终止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以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乙方需严格遵守光山县教育体育局及上级部门制定的食堂食材方面管理文件要求，认真履行食

品安全管理责任。如遇政策调整,甲方有权解除或调整合同。

十四、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以及供方投标文件、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吴炯霞

地址:

电话:

乙方(印章):

乙方代表(签字): 张超

地址: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8月26日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光财公开招标-2026-29

信阳恒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光山县教育体育局 2026-2027 学年部分学校食堂食材统一采购项目于 2026 年 08 月 19 日在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远程异地评标室进行公开招标，根据评委评审并出具的评标报告，采购人复核，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人。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合同。



中标主要内容及条件

项目名称	光山县教育体育局 2026-2027 学年部分学校食堂食材统一采购项目	
采购人	光山县教育体育局	
中标单位	信阳恒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	光财公开招标-2026-29	
采购范围	学校食堂食材，主要包括大宗食材(大米、食用油、面粉、肉、蛋、奶等)和原辅材料(新鲜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等)。	
中标信息	中标金额	53000000.00 元(根据各学校食材实际采购情况，据实结算。)
	合同履行期限	一学年(2026-2027 学年)
	质量标准	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融资提示：该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可以办理合同融资。		

光山县教育体育局 2026-2027 学年部分
学校食堂食材统一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光财公开招标-2026-29

中
标
通
知
书

采 购 人：光山县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建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2MACT7DUD6J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阳恒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晓涵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调味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水产品零售；鲜蛋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生产线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8月10日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商务中心区上官岗社区牌坊路与大杨岗路交叉口恒利食品产业园1号楼

登记机关



2026 年 06 月 10 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经营者名称：信阳恒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2MACT7DUD6J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晓涵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商务中心区上官岗社区牌坊路与大杨岗路交叉口恒利食品产业园1号楼

经营场所：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商务中心区上官岗社区牌坊路与大杨岗路交叉口恒利食品产业园1号楼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类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说明

- 1.《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
- 2.《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 3.《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 4.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
- 5.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6.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
- 7.食品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内，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许可证编号：JY14115220149682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光山县弦山市场监管所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发证机关：光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发人：刘正福

2024 年 月 日

22

有效期至2029 年0 月 日

